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 合并盈利预测表	2
三、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3-29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广会专字[2014]G14000090042 号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中国”）按照后附盈利预测报告中所称编制基础编制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包括合并盈利预测表以及盈利预测编制说明。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创冠中国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后附的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创冠中国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件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时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瀚蓝环境收购创冠中国股权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昭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编制说明七	2012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1-9 月已审实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	25,859.27	25,787.64	9,380.21	35,167.85	43,121.82
减：营业成本	2	14,278.80	12,171.04	4,292.53	16,463.57	20,558.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127.73	212.28	91.23	303.51	265.89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4	5,317.98	3,448.64	1,331.49	4,780.13	3,865.14
财务费用	5	9,949.94	8,931.52	3,695.82	12,627.34	12,095.2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15.18	1,024.16	-30.86	993.30	6,336.93
加：营业外收入	6	240.79	1,921.28	440.29	2,361.57	2,177.64
减：营业外支出	7	156.56	933.54	-	933.5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	2.34	313.82		313.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30.95	2,011.90	409.43	2,421.33	8,514.57
减：所得税费用	8	1,679.09	1,238.28	237.44	1,475.72	1,670.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0.04	773.62	171.99	945.61	6,84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0.04	773.62	171.99	945.61	6,844.2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注：后附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为本盈利预测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林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华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2013、2014年度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重要提示：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2014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报告是在公司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2年度及2013年1-9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的实际经营业绩，根据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项目运营计划、费用预算、已签订的运营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经过分析研究并遵循谨慎性原则而编制的。该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考虑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

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基本假设

1、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府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2、预测期内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3、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税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预测期内国家现行外汇汇率和银行信贷利率等无重大改变；

5、预测期内本公司注册地和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6、预测期内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7、预测期内本公司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正常营运运作，制订的经营计划按预定目标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以及群众闹事等群体事件的影响；

8、预测期内本公司的产品或服务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研发能力及技术先进性无重大变化；

- 9、预测期内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市场、客户以及经营价格无重大变化;
- 10、预测期内本公司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能源、动力的供应和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 11、预测期内本公司的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
- 12、预测期内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3、预测期内本公司无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4、预测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其损益存在重大影响。

三、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概况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创冠（厦门）环保电力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电力”），系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独资兴办创冠（厦门）环保电力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外资审【2006】395号）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6】0286号）核准，由创冠集团环保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电力国际”，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独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于2006年7月24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闽厦总字第07622号）。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

2006年10月25日，创冠电力国际更名为创冠环保（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国际”）。

根据2008年9月1日公司股东决定及修订后章程以及2008年10月27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创冠（厦门）环保电力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厦外资服【2008】878号），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美元变更为1,010万美元。

2008年12月8日，本公司更名为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2009年1月1日公司股东决定及修订后章程以及2009年5月19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投资性公司的批复》（厦外资制【2009】324号），公司变更为投资性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1,010万美元变更为5,000万美元。

根据2010年1月1日股东决定以及创冠国际与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香港”，注册于中国香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创冠国际将其所持本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创冠香港。2010年1月28日，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厦外资制【2010】075号），公司股东由创冠国际变更为创冠香港，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美元变更为1.5亿美元。

根据 2010 年 10 月 19 日股东决定及章程修正案以及 2010 年 12 月 30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外资制【2010】860 号），公司注册资本由 1.5 亿美元变更为 2 亿美元。

根据 2012 年 1 月 12 日股东决定及章程修正案以及 2012 年 1 月 13 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投促审【2012】022 号），公司注册资本由 2 亿美元变更为 2.3 亿美元。

2012 年 11 月 29 日，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普和外验字[2012]第 WY025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止，连同前期出资创冠中国已累计收到创冠香港缴纳的实收资本 190,455,454.74 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 2.3 亿美元的 82.81%。

2012 年 12 月 19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实收资本的变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3 亿美元，实收资本为 190,455,454.74 美元，其中创冠香港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

公司所属行业性质

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公司经营范围

（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研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06 年 7 月 24 日至 2036 年 7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2 号中闽大厦 33 楼

公司法定代表人

林岩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

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成本的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能够实施控制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后合并。若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有实质控制权的联营公司之间的投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的未实现损益等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权益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者在公司各子公司应分得的利润（或应承担的亏损）。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项目，采用所属会计期间的月平均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

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同以规避与外币汇率浮动相关的风险及期货合约以规避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关的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

-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以及长期应收款，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

—存货分类：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等大类。

—存货的核算：购入原材料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对预计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

届满，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初始计量方法：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它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后续计量方法：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期末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资产的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企业合并形成长期股权投资

——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在报告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标准：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计价：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残值率（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折旧年限</u>	<u>年折旧率</u>
运输设备	5 年	19%
办公设备	5 年	19%
其他设备	5-10 年	9.5%-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按项目分类核算，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的和大修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在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BOT 项目的核算

——BOT 建设—经营—移交，是指政府通过契约授予投资者或经营者以一定期限的特许专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权期限届满时，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BOT 项目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建造支出确认建造成本，待项目竣工验收投入运营后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

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以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项目特许经营权，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建造支出确认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摊销期限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确定。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为取得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融资而发生的服务费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融资服务费	直线法	取得的长期借款合同期限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公司将资产转让给融资租赁专门机构后再原物租回，根据协议条款判断转让资产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转让资产回租属于融资交易，则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取得的转让价款扣除履约风险（保证）金（将用于抵付最后到期的租金）后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采用实际利率法在融资租赁付款期内计入财务费用。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公司给予职工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费，以及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补偿的建议，并即将实施，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公司确认由此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所属各项目公司垃圾焚烧产生的热能转为电力后，经传输到各地区或省级电网公司控制或所有的电网时即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所属各项目公司的垃圾处理收入=当月垃圾处理量*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根据项目公司与当地政府授权的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垃圾并支付垃圾处理费。项目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垃圾量按实际交接量和合同保底垃圾量孰高确定结算垃圾量；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按《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政府有关对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的批复确定。

本公司所属的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的垃圾处理费按上网电量每千瓦时 0.221 元计算，2013 年 6 月 28 日起按吨垃圾处理量 70 元计算。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 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	销售收入、维修收入等	17%
——进项税	进货成本、运费等	7%、11%、17%
营业税	服务	5%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收优惠

——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从2008年7月1日起对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所属各项目公司电力收入的增值税按照上述政策在取得税局认定审批后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

——营业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128号文）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垃圾处置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对其处置垃圾取得的垃圾处置费，不征收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属项目公司的运营所得按照上述政策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企业所得税免征期及减半期如下：

项目公司	免征期（年）	减半期（年）
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	2011-2013	2014-2016
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	2011-2013	2014-2016
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	2011-2013	2014-2016
创冠环保（福清）有限公司	2012-2014	2015-2017

其他项目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2014年均按25%法定税率预计。

六、 盈利预测表编制范围说明

—纳入盈利预测编表期内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晋江市	垃圾处理	2.1 亿元人民币	100%	100%	2.1 亿元人民币	建设垃圾处理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	是
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惠安县	垃圾处理	2,034 万美元	100%	100%	2,034 万美元	以 BOT 方式建设垃圾处理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仅限于向电力公司售电）。	是
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黄石市	垃圾处理	2,462 万美元	100%	100%	2,462 万美元	建设城市废弃物处理厂（不含危险废物）；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	是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溪县	垃圾处理	1616 万美元	100%	100%	1616 万美元	以 BOT 形式建设垃圾发电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	是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3、2014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期末实际出 资额	经营范围	是否合 并报表
创冠环保（福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清市	垃圾处理	1466 万美元	100%	100%	1466 万美元	建设垃圾处理厂项目（未取得前置审批的文件、证件，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	是
创冠环保（廊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廊坊市	垃圾处理	3023 万美元	100%	100%	3023 万美元	建设并运营垃圾焚烧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	是
创冠环保（建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建阳市	垃圾处理	1363 万美元	100%	100%	1363 万美元	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是
创冠环保（孝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孝感市		1816 万美元	100%	100%	1816 万美元	建设垃圾处理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污水处理以及江、河、湖水治理等环保项目的咨询及受托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管理；环保技术类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专业培训；垃圾焚烧产生的废物利用。	是
创冠（厦门）环保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厦门市	维修、检修及相关材料销售	300 万人民币	100%	100%	300 万人民币	承接垃圾焚烧发电厂、热电厂、火电厂、污水厂等相关企业的运营及其设备的维修、检修等服务。	是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3、2014 年度

人民币万元

—未纳入盈利预测编表期内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期末实际出 资额	经营范围	是否合 并报表
创冠环保（南平）有限公司（注1）	全资子公司	南平市		1357 万美元	100%	100%	215 万美元	垃圾处理厂的前期筹建	否
创冠环保（营口）有限公司（注2）	全资子公司	营口市		2189 万美元	100%	100%	0 美元	筹建，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否
创冠环保（大连）有限公司（注3）	全资子公司	大连市		1000 万人民 币	100%	100%	0 元人民币	对生活垃圾焚烧后的综合利用及电力生产（仅限办理前期审批手续使用，不得开工建设）	否

1、2013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作出决议，因村民阻挠施工导致项目停滞，创冠环保（南平）有限公司无法经营下去，决定解散该公司。2013 年 12 月 23 日，创冠环保（南平）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对创冠环保（南平）有限公司 2013 年 10-12 月不纳入盈利预测范围。

2、2012 年 4 月 11 日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停建营口开发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的函》（营开管发【2012】10 号），决定终止营口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本公司拟注销创冠环保（营口）有限公司，故对该公司 2013 年 10-12 月及 2014 年度不纳入盈利预测范围。

3、创冠环保（大连）有限公司处于项目筹建期，预计 2013 年 10-12 月及 2014 年度均为（筹）建设期，故该公司不纳入盈利预测范围。

七、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1-9 月已审实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25,859.27	25,136.24	9,346.71	34,482.95	43,065.98
其他业务收入	...	651.40	33.50	684.90	55.84
合 计	25,859.27	25,787.64	9,380.21	35,167.85	43,121.82

公司 2013 年 10-12 月营业收入以 2013 年 1-9 月公司经营状况为基础，结合 2013 年度运营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2014 年度营业收入是以已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结合公司拟定的 2014 年度生产运营计划、预计的当地政府垃圾供应情况以及预计的吨垃圾上网电量等数据进行预测。

—主营业务销售数量预测：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1-9 月已审实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垃圾处置结算量（吨）	1,412,968	1,356,203	453,419	1,809,622	2,115,293
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量（度）	312,479,699	302,429,801	113,264,817	415,694,618	521,051,821
污泥干化处置（吨）	22,561	18,371	7,360	25,731	36,500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垃圾处置量分别增长 28.07%和 16.89%，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量分别增长 33.03%和 25.34%，主要是由于已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量的不断增加以及预测期内新增已完工或预计完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入运营，垃圾处置量和发电量逐步上升。其中，福建建阳项目已于 2012 年 11 月投入运营，福建安溪二期扩建项目已于 2013 年 11 月投入运营，以及河北廊坊项目拟于 2014 年 4 月投入运营。

—主营业务平均单价预测（不含税）：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1-9 月已审实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垃圾处置（元/吨）	57.63	59.23	64.28	60.50	63.47
垃圾焚烧发电（元/度）	0.5530	0.5540	0.5556	0.5544	0.5556
污泥干化处置（元/吨）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垃圾处置单价根据各项目公司与当地政府授权部门签署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价格或政府有关对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的批复进行预测。福建晋江项目 20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的垃圾处置费按上网电量每千瓦时 0.221 元计算，2013 年 6 月 28 日起按吨垃圾处理量 70 元计算；福建惠安项目的惠安地区垃圾处置费自 2013 年 8 月起调整为每吨 69.79 元；福建安溪项目的垃圾处置费自 2013 年 1 月起调整为每吨 73.00 元，河北廊坊项目的垃圾处置费按《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预测为每吨 58.00 元。因此 2013 年 10-12 月以及 2014 年度的垃圾处置费平均单价有所提高。垃圾焚烧发电单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价格政策进行预测。污泥干化处置单价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价格进行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项 目	2012 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
		1-9 月已审实 现数	10-12 月预测 数	全年预测数	
垃圾处置	8,142.26	8,033.36	2,914.38	10,947.74	13,425.15
垃圾焚烧发电	17,288.35	16,753.83	6,292.49	23,046.32	28,947.31
污泥干化处置	428.66	349.05	139.84	488.89	693.50
合计	<u>25,859.27</u>	<u>25,136.24</u>	<u>9,346.71</u>	<u>34,482.95</u>	<u>43,065.96</u>

公司 2013 年度预测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33.35%。其中，垃圾处置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34.46%，垃圾焚烧发电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33.31%，污泥干化处置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14.05%。

2014 年度预测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24.89%。其中，垃圾处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22.63%，垃圾焚烧发电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25.60%，污泥干化处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41.85%。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垃圾处置收入及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垃圾处理量增加、垃圾处置费单价提高以及吨垃圾发电量增长所致。

—其它业务收入预测：

项 目	2012 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 测数
		1-9 月已审实 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场地占用费	-	600.00	-	600.00	-
维修服务费	-	51.40	33.50	84.90	55.84
合计	-	<u>651.40</u>	<u>33.50</u>	<u>684.90</u>	<u>55.84</u>

2013 年 1-9 月的其他业务场地占用费，主要系下属各项目公司在建工程结束后一次性向工程承包方收取的场地租金及现场管理费。该项收入存在偶然性，对 2013 年 10-12 月及 2014 年度的场地占用费收入未进行预计。

维修服务收入系公司子公司创冠（厦门）环保电力运维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维修服务劳务收入，本次预测根据该公司已签订的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间进行估算。

2、营业成本

项 目	2012 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1-9 月已审实现 数	10-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成本	14,278.80	12,135.81	4,262.90	16,398.71	20,536.45
其他业务成本	...	35.23	29.63	64.86	22.17
合计	14,278.80	12,171.04	4,292.53	16,463.57	20,558.62

公司 2013 年 10-12 月和 2014 年度的预测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 2013 年 1-9 月公司生产运营的历史成本水平为基础，结合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采购计划、设备大修及日常维修计划，综合考虑成本各项目与收入的关系进行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 数
		1-9 月已审实现 数	10-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垃圾处置、垃圾 焚烧发电	13,957.34	11,958.85	4,086.79	16,045.64	19,697.88
污泥干化处 置	321.46	176.96	176.11	353.07	838.57
合 计	14,278.80	12,135.81	4,262.90	16,398.71	20,536.45

2013 年度预测营业成本比 2012 年度增幅 15.30%；2014 年度预测营业成本比 2013 年度营业成本增幅 24.87%；主要系新增已完工或预计完工并投入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本增加，同时预计设备维修成本以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2012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预测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78%、52.44%及 52.3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预计营业收入增长，而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摊销、人工等主要成本项目较固定，造成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上升。

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1-9 月已审实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营业税	10.81	30.00	-	30.00	-
城建税	67.42	100.70	52.38	153.08	155.10
教育费附加	29.70	48.95	23.31	72.26	66.47
地方教育附加	19.80	32.63	15.54	48.17	44.32
合 计	<u>127.73</u>	<u>212.28</u>	<u>91.23</u>	<u>303.51</u>	<u>265.89</u>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系根据公司预测的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应税收入为基础，根据公司适用的税种及法定税率进行计算得出。

4、管理费用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1-9 月已审实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工资薪酬	2,640.82	1,756.93	708.15	2,465.08	1,969.06
办公费	306.11	155.29	60.30	215.59	187.67
业务招待费	724.66	579.63	131.92	711.55	341.12
差旅费	218.91	105.36	31.25	136.61	65.54
车辆使用费	230.60	124.41	58.58	182.99	136.33
中介服务费	43.95	41.82	17.68	59.50	74.41
无形资产摊销	8.53	7.02	2.34	9.36	9.36
折旧费	218.55	161.23	41.13	202.36	164.52
税费	392.05	220.42	149.30	369.72	484.90
财产保险费	121.61	103.30	35.26	138.56	140.93
其他费用	412.19	193.23	95.58	288.81	291.30
合 计	<u>5,317.98</u>	<u>3,448.64</u>	<u>1,331.49</u>	<u>4,780.13</u>	<u>3,865.14</u>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预测管理费用主要依据历史费用水平、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以及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进行预测。管理费用 2013 年预测比 2012 年下降 10.11%，2014 年预测比 2013 年下

降 19.14%，主要原因是公司项目已趋成熟，业务拓展相关的工资薪酬、交际应酬费及差旅费等相应减少以及随着各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相继建设及投产，各项目公司独立运营能力的形成，公司母公司从 2014 年开始总部管理职能将发生改变，预计 2014 年管理费用将有较大幅度下降。

5、财务费用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1-9 月已审实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利息支出	10,852.04	9,412.12	3,578.92	12,991.04	11,722.42
减：利息收入	1,317.40	826.24	-	826.24	-
汇兑损益	-0.03	-69.97	-	-69.97	-
手续费	11.91	11.05	10.18	21.23	20.78
融资服务费	403.42	404.56	106.72	511.28	352.04
合 计	9,949.94	8,931.52	3,695.82	12,627.34	12,095.24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主要系根据公司项目借款还款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预测资金需求量，按项目借款合同利率，参照目前利率政策确定；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存在不确定性，未进行预计；手续费及融资服务费参考历史数据确定。

财务费用 2013 年度预测较 2012 年度增长 26.9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工借款利息停止资本化所致。

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1-9 月已审实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处置资产净收益	0.40	2.08	-	2.08	-
增值税即征即退	18.65	1,730.56	424.24	2,154.80	2,113.43
土地使用税退税	41.49	19.83	-	19.83	-
罚款收入	1.33	1.72	-	1.72	-
赔偿收入	1.43	8.40	-	8.40	-
政府补助	172.21	134.76	16.05	150.81	64.21
其他	5.28	23.93	-	23.93	-
合 计	240.79	1,921.28	440.29	2,361.57	2,177.64

增值税即征即退是公司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在取得税局认定审批后享受增值税即征

即退 100% 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所属各项目子公司根据其售电收入对应的增值税，将进项税额抵扣完毕后，产生应缴增值税。各项目子公司向当地税局缴纳税款后再办理退税报批手续，该部分退税收入于实际收到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参考历史数据，除晋江子公司以外，其余子公司收到退税的时间均存在滞后性。因此，晋江子公司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根据预测期内预计应缴纳的增值税进行预测，其余子公司则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实际已缴纳税款预测未来退税部分。

政府补助的预测是子公司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1,600 万元，在黄石 BOT 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平均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项目存在偶然性及不确定性，2013 年 10-12 月以及 2014 年根据谨慎性原则不作预计。

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2 年度 已审实现 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 测数
		1-9 月已审实现数	10-12 月预测 数	全年预测数	
赔偿款	30.06	0.13	-	0.13	-
罚款支出	22.11	586.10	-	586.10	-
捐赠支出	102.05	27.13	-	27.13	-
处理资产损失	2.34	313.82	-	313.82	-
其他	-	6.36	-	6.36	-
合 计	<u>156.56</u>	<u>933.54</u>	<u>-</u>	<u>933.54</u>	<u>-</u>

由于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2013 年 10-12 月以及 2014 年不作预计。

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
		1-9 月已审实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本期应纳所得税	-	-	237.44	1,475.72	1,670.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79.09	1,238.28	-	-	-
合 计	<u>1,679.09</u>	<u>1,238.28</u>	<u>237.44</u>	<u>1,475.72</u>	<u>1,670.33</u>

所得税费用系根据公司预测的利润总额、法定税率及相关税费规定进行预测。

公司预测期内执行企业所得税政策详见本说明五。

八、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方面

上述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 2013、2014 年度的投资计划、经营计划、费用预算、已签订的经营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应注意以下主要问题：

1、产业政策及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行业发展逐步成熟，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迅速扩大，国家产业政策存在随之调整的可能性，如果相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将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公司所属部分项目子公司享受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环境保护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以及垃圾处置收入免征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一定的影响。

2、新建项目不能如期投产的风险

公司预计河北廊坊项目于 2014 年 4 月投入运营，但仍存在可能不能如期投入运营的风险。

3、垃圾处置量及发电量达不到预计的风险

本盈利预测中营业收入按各项目预计垃圾量以及预计吨垃圾发电量为基础进行预测，但实际运行中出现如地方政府垃圾收集系统不完善、延迟兴建垃圾中转站、城镇建设规划变化等因素，影响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运送量达不到预计，同时还存在不可预见的临时停机检修状况，可能导致实际经营情况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4、环境污染的风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是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公司所承建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般为市、县级环卫部门的重点监管项目，生产运行维护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尤为重要。由于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可能产生二次污染，因此受到社会公众尤其是垃圾焚烧发电厂附近居民的高度关注。若发生生产人员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则可能导致公司环保排放不达标，进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甚至停运整改的后果，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此页无正文)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岩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林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岩

2014 年 1 月 22 日